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9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),在第2條中,在新的第5分部中,在第1(b)(iv)條中,廢除“87”而代以“35”。